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就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查阅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了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周 华

江 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